

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宣传信息投稿须知

为了普及和推广物品编码知识、促进条码与自动识别技术的应用和发展，倡导和鼓励全社会共同关注条码热点问题，拓展互动交流空间，提高网站信息质量，中国物品编码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编码中心”）通过网站在线自助投稿系统和电子邮件系统，特面向各地方编码分支机构、自动识别技术工作者、商品条码系统成员、条码设备厂商以及科研院校学生等征集相关稿件。

投稿有关的注意事项如下：

一、征稿范围

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网站（以下简称“编码中心网站”）所采用的稿件主要包括资讯动态、知识技术、解决方案、应用技巧等具有高时效性、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特点的新闻报道和知识稿件；以及社会媒体刊载的物品编码机构形象宣传、业务宣传稿件、影像视频等。

二、稿件要求

(一) 格式要求

1. 稿件文章结构严谨，所涉及的文字、数字、字母、标点符号、制图、附表、音像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。

2. 书写顺序：文章题目、作者姓名、正文（含图片、附表等）、参考文献、作者单位、联系方式。
3. 文章应以第三人称从客观的角度进行叙述，勿使用“我市”“我院”“我省”“我们”“我区”等字样。
4. 标点符号应在中文符号半角状态下输入，文章涉及的日期、数、量、百分比等，应以阿拉伯数码半角数字标示。
5. 新闻图片要求清晰，明亮，人物照一般采用正面照，会场照一般采用全景照，并配有图片标题、拍摄作者姓名或者简短说明。
6. 新闻图片需为 jpg 格式，若通过“在线投稿”上传，须以附件方式提交（限以字母或数字命名），并将文章中所引用图片源文件（未经处理的）一同上传。
7. 音像视频文件仅限 rm 和 wmv 格式，需提供拍摄作者、时间、内容摘要等相关文字说明，并注明稿件来源（如电视台、网络平台、网络链接等）。
8. 视频画面要求清晰稳定，色彩自然，无跳、闪、漏现象。声音不失真，无明显过高、过低，无明显背景噪音，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效果想匹配，声音与画面要同步。

(二) 内容要求

1. 新闻稿件要求内容真实、健康、积极向上，注重实际宣传效果，突出实质性内容。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用事实说话。

2. 稿件题材、体裁主要围绕国内外物品编码与自动识别技术行业资讯、活动、会议等，要求语言流畅、简练，严禁抄袭或拼凑他人作品。

3. 稿件内容贴近实际，注重新闻价值，力求准确、鲜明、生动、图文结合，反映主题。

4. 国内、国际消息类稿件应当日即时投稿，一般分别不迟于3日、6日投稿，如活动之后太久才投稿的，为保证消息的时效性，一般不予采用。

(三) 著作权要求

1. 稿件必须是作者本人原创，严禁抄袭、剽窃他人作品。一旦发现，将取消其稿费资格。同时，由此引发的侵权纠纷等一切后果将由投稿人本人负全部责任。

2. 投稿人若投递他人作品，请事先征得原作者同意，否则由此引起的版权纠纷将由投稿人自行承担。

3. 避免多个部门投递同一或相似稿件，针对同一活动或资讯，由多个部门组织或参加的，可由牵头部门组织统一投稿，并进行联合署名。

三、投稿方式

投稿人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行投稿：

1. 进入编码中心网站“在线投稿”栏目，直接上传 doc 格式稿件

(文中可配图片)，大小不超过 2M。

2. 直接发送电子邮件至 xuanchuan@ancc.org.cn, 在邮件主题中须注明“网站投稿”。

以上两种方式，投稿人均需在文章的末尾附上作者详细联系方式，包括：作者、作品标题、稿件来源、电子邮箱、联系电话、详细地址、邮政编码等（若分支机构来稿，须注明所在分支机构的名称）。

四、采稿及稿费说明

1. 投稿人提交的稿件，经由编码中心网站审核通过后，方可采用。
2. 来稿一经采用，编码中心网站将根据稿件类别、质量等评定稿件等级，并支付稿费。具体支付办法参照《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宣传信息稿酬支付办法（暂行）》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. 编码中心网站对所采用稿件有文字、图片等删改权，如不同意修改者，请事先说明。
2. 来稿一经采用，即被编码中心网站收录和发布。
3. 来稿一般不退，请自留底稿，满两个月未被采用的，作者可自行处理稿件。
4. 凡涉及抄袭、剽窃等侵权行为，均由投稿者承担一切后果。